

四川省《体育场馆管理运营等级划分与评定》

标准解读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窦廷军



ICS 97.220.01

Y 55

T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团体标准

T/SCSVA 0001—2020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等级划分与评定

Division and evaluation of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level of gymnasium and stadiums

2020-06-09 发布

2020-07-01 实施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发布



T/SCSVA 0001—2020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等级与评定.....	4
4.1 等级.....	4
4.2 评定程序.....	5
5 基础条款.....	5
5.1 基本条件.....	5
5.2 从业人员要求.....	6
5.3 管理运营机制与制度.....	7
5.4 赛事与组织.....	7
5.5 场地设施设备要求.....	8
5.6 体育场馆数字化智能系统.....	9
5.7 基础设施及服务.....	10
5.8 安全与保障.....	10
6 体育场评分条款.....	11
7 体育馆评分条款.....	13
8 游泳馆评分条款.....	1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等级评分表.....	16
表 A.1 四川省体育场馆、游泳馆等级基础评分表.....	16
表 A.2 四川省体育场专项评分表.....	27
表 A.3 四川省体育馆专项评分表.....	29
表 A.4 四川省游泳馆专项评分表.....	31



T/SCSVA 0001—2020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 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川港社会体育发展中心、四川省体育馆、乐山市体育中心、四川锐丰西蜀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星太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庞元宁、窦廷军、张京杭、邢轲轲、陈雪倩、宋亮亮、刘圆芳、潘翔、陈伟、唐怡婷、贺刚、郭思程、罗耀、范小玉、金阳、张秀俊、杨波、王楚、李春霖、郑军、谢朝敏、何智宏、何平、杜未来。



体育场馆管理运营等级划分与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四川省体育场馆管理运营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省各地市州体育中心体育场馆、区县体育场馆、普通高校体育场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10001.1-2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2-2006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GB/T 10001.4-200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4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 GB/T 10001.9-2008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 GB/T 17093-1997 室内空气中细菌总数卫生标准
- GB 17498 固定式健身器材
- GB/T 18266.3-2017 体育场所等级划分第3部分：游泳场馆星级划分及评定
- GB/T 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GB/T 18973-2016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 19079.1-200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部分：游泳场所
- GB 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
- GB/T 19995.1-2005 天然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1部分：足球场天然草面层
- GB/T 19995.2-2005 天然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2部分：综合体育馆木地板场地
- GB/T 19995.3-2006 天然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3部分：运动冰场
- GB/T 20033.3-2006 人工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3部分：足球场人造草面层
- GB/T 20239-2015 体育馆用木质地板
- GB/T 20394-2019 体育用人造草
- GB/T 22517(所有部分)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 GB/T 28048-2011 厅堂、体育馆扩声系统验收规范
- GB/T 28181-2016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29458-2012 体育场馆LED显示屏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 GB/T 34311-2017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总则
- GB 37489.3-2019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三部分：人工游泳场所
- GB 50017-2017 钢结构设计规范
- GB 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314-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GB 50325-20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2013版）
- GB 50606-2010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 CJ/T 244-2016 游泳池水质标准
- CJJ 122-2017 游泳池给排水工程技术规程
- JGJ 31-2003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
- JGJ 153-2016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
- QB/T 2601-2013 体育场馆公共座椅
- TY/T 1002.1-2005 体育照明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1部分：室外足球场和综合体育场
- TY/T3001-2014 体育场所服务质量管理通用要求
- EN 13200-6-2012 观众设施.第6部分:可拆卸(临时)看台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体育场馆 gymnasium and stadium

为满足体育竞赛、运动训练、体育教学、全民健身等活动需要而专门修建的各类运动场（馆）的总称，包括但不限于：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池）、全民健身馆、户外运用场地等的综合性体育场馆。

3.2

管理运营人员 management personnel

在体育场所开放中行使管理职能、指挥或协调他人完成具体任务的人员。包括场（馆）长、部门经理、场馆管理员等。

3.3

后勤保障人员 logistic support personnel

在体育场所开放中从事水、暖、气、电、设备保障和维修等工作，确保体育场所各系统正常运营的人员。包括电工、水管工、维修工等。

3.4

体育场馆服务人员 service staff

在体育场所中提供一定范围内服务的人员。包括保洁、安保、前台接待等。

3.5

体育场馆建筑智能化系统 sports building intelligent system

为满足人们在体育场馆内进行比赛和其他多功能使用时对管理和服务的需要，通过采用信息技术产品和成果构建的大型复杂系统。一般包括以下分系统：智能监控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场馆数字系统。

3.6

体育馆用木质地板 wooden flooring for gymnasium

由面层地板、荷载分布层（毛地板）及龙骨等结构层材料按不同技术要求铺设的用于体育馆内的木质地板。



3.7 体育场馆看台座椅

3.7.1

体育场馆看台 stands

体育设施中设置有观众席位，并能为观众提供良好的观看条件和安全方便的疏散条件的结构体。

3.7.2

观众席 seats for the spectator

体育设施中供观众观看比赛的席位。

3.7.3

装配式金属看台

属于新型的看台形式，可替代传统混凝土看台。采用铝合金材料或者防腐性好的金属材料制作，应用装配式结构搭建的户外看台。

3.7.4

伸缩看台

又名活动看台，由座位、踏板、阶梯竖板、可伸缩底部支架组成的看台结构，可通过控制系统实现前后伸缩的看台。

3.7.5

车载式看台

又名折叠式看台，用拖车结构实现看台在不同场地之间灵活移动。

3.7.6

简易看台

采用铝合金材料制作的低层看台，看台结构简单，自重轻，存储空间小。

3.7.7

装配式临时看台

属于新型的看台形式，采用装配式脚手架结构的看台形式，拆装简捷方便。

3.8

体育场馆照明设备 Lighting equipment of stadium

体育场馆照明设备是指用于体育场馆、游泳馆等处的灯光配电室、变压器、配电箱、灯杆、地上地下管线、灯具、工作井以及照明附属设备等。



3.9

体育场扩声系统 Sound reinforcement system of stadium

由扩声设备和声场组成。主要包括：声源和它周围的环境，把声信号转变为电信号的传声器，放大电信号并对信号加工处理的设备、传输线，把电信号转变为声信号的扬声器和听众区的声学环境。

3.10

计时记分系统 Timing and scoring system in Match

计时记分系统指在比赛期间或比赛结束后统计成绩时，用于在比赛过程中和比赛结束后收集比赛成绩（如：电子计时、录入裁判记分），并向用于比赛成绩的处理和传送的成绩系统传送数据的软、硬件专门系统。



4 等级与评定

4.1 等级

4.1.1 体育场

体育场(Stadium)指有400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6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场按看台容纳观众人数分为:特大型60000人以上,大型40000-60000人,中型20000-40000人,小型20000人以下。体育场按照四个规模级别(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进行申报评定,每个规模级别体育场分为五个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5A、4A、3A、2A、1A;符号表示分别为:

- 特大型“AAAAA”、特大型“AAAA”、特大型“AAA”、特大型“AA”、特大型“A”;
- 大型“AAAAA”、大型“AAAA”、大型“AAA”、大型“AA”、大型“A”;
- 中型“AAAAA”、中型“AAAA”、中型“AAA”、中型“AA”、中型“A”;
- 小型“AAAAA”、小型“AAAA”、小型“AAA”、小型“AA”、小型“A”;
- 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个规模等级仅代表体育场规模,管理运营等级是评定管理运营质量与水平的量化表现。以下评定程序适用于四个规模等级的体育场评定。

4.1.2 体育馆

体育馆(Gymnasium)是室内进行体育运动的场所。按观众席位多少划分规模,特大型10000人以上、大型6000~10000人、中型3000~6000人、小型3000人以下。体育馆按照四个规模级别(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进行申报评定,每个规模级别体育馆分为五个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5A、4A、3A、2A、1A;符号表示分别为:

- 特大型“AAAAA”、特大型“AAAA”、特大型“AAA”、特大型“AA”、特大型“A”;
- 大型“AAAAA”、大型“AAAA”、大型“AAA”、大型“AA”、大型“A”;
- 中型“AAAAA”、中型“AAAA”、中型“AAA”、中型“AA”、中型“A”;
- 小型“AAAAA”、小型“AAAA”、小型“AAA”、小型“AA”、小型“A”;
- 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个规模等级仅代表体育馆规模,管理运营等级是评定管理运营质量与水平的量化表现。以下评定程序适用于四个规模等级的体育馆评定。



4.1.3 游泳馆

游泳馆(Natatorium)是主要用于进行游泳、跳水、水球等水上运动的体育建筑。游泳馆按观众席位多少划分规模为四种：**特大型6000人以上、大型3000~6000人、中型1500~3000人、小型1500人以下。**游泳馆按照四个规模级别（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进行申报评定，每个规模级别游泳馆分为五个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5A、4A、3A、2A、1A；符号表示分别为：

- a) 特大型“AAAAA”、特大型“AAAA”、特大型“AAA”、特大型“AA”、特大型“A”；
- b) 大型“AAAAA”、大型“AAAA”、大型“AAA”、大型“AA”、大型“A”；
- c) 中型“AAAAA”、中型“AAAA”、中型“AAA”、中型“AA”、中型“A”；
- d) 小型“AAAAA”、小型“AAAA”、小型“AAA”、小型“AA”、小型“A”；
- e) 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个规模等级仅代表游泳馆规模，管理运营等级是评定管理运营质量与水平的量化表现。以下评定程序适用于四个规模等级的游泳馆评定,但必须满足：①符合 GB/T 18266.3-2017 标准中的 A 级方可获得本标准中的 4A 或 5A；②符合 GB/T 18266.3-2017 标准中的 B 级方可获得本标准中的 3A 或 2A 或 1A；③符合 GB/T 18266.3-2017 标准中的 C 级方可获得本标准中的 2A 或 1A。



4.2 评定程序

4.2.1 评定

4.2.1.1 基础条款评定

按基本条件、从业人员要求、管理运营机制与制度、体育赛事与组织、场地设施设备、体育场馆数字化智能系统、基础设施及服务、安全与保障八项进行评分。评定总分100分（含加分项3分）。

4.2.1.2 专项条款评定

按照申报场馆类型（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对应评分，每项类别均为20分。

4.2.1.3 级别划分

所有体育场馆必须具备评分标准中的必备项方可获得评审资格，总评分120分，等级划分：1A: 85-90分；2A: 90-95分；3A: 95-100分；4A: 100-105分；5A: 105分以上（每一评级分数段包括起始整数分，但不包括段尾整数分）。

4.2.2 程序

遵循自愿申报、分级评定、动态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严格按照“自检—申报—审核—整改—初评—考核验收—批准公布”的程序进行。

辅导





5 基础条款

5.1 基本条件

5.1.1 单位资质条件

- 5.1.1.1 具有法人证，合法经营，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以及公众知晓度。
- 5.1.1.2 体育场所具有设置合理且健全的组织结构，良好的运营管理机制，完备的管理制度。
- 5.1.1.3 具备对外开放与运营的场地、设施、设备、技术、人员、资金等方面的支撑条件。
- 5.1.1.4 规划科学合理，经过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且重大项目规划应通过环境影响综合评价。
- 5.1.1.5 正式合法运营开展相关体育活动1年以上。
- 5.1.1.6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保障措施得力，风险防范机制运行顺畅，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5.1.2 体育项目开展条件

- 5.1.2.1 不同运动项目的体育运动场所开放时均应符合 GB/T 34311-2017 中 4.1 的规定。
- 5.1.2.2 体育场所及附属设施的建筑设计应符合 JGJ 31 中 4.1 的规定。
- 5.1.2.3 体育场所的建筑、附属设施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消防、安全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5.1.2.4 体育场所的建筑、附属设施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节能、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5.1.2.5 具有各运动项目开展的标准场地（或自然条件）和足够质量合格器材；各类体育场所符合 GB19079 中每部分关于场地、设施设备条件的规定，且能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应证明材料。
- 5.1.2.6 各类体育场所服务质量管理符合 TY/T 3001 中 8.4 的规定。
- 5.1.2.7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中第 4 章、GB/T 10001.2 中第 4 章、GB/T 10001.4 中第 4 章和 GB/T 10001.9 中第 4 章的规定。
- 5.1.2.8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标识的设置要与环境相协调。
- 5.1.2.9 体育场所应有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疏散标示醒目，位置合理，应急通道畅通，关键区域应设置应急照明灯。
- 5.1.2.10 体育场所应悬挂关于器材和设备使用说明，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部位、器材和设备上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5.1.2.11 体育场所每周对公众开放时间不少于 35 小时。
- 5.1.2.12 每天在对外开放前，应对体育场地器材及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场所器材、设备处于安全状态，提供记录材料。
- 5.1.2.13 对天气条件有要求的运动场所应提供必要的天气、气候情况报告。



5.1.3 环境与卫生

5.1.3.1 生活饮用水符合 GB5749-2006 中 4.1 的规定，且能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应证明材料。

5.1.3.2 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 4.2 规定，且能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应证明材料。

5.1.3.3 声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3096 中 5.1 规定，且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1.3.4 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不破坏体育旅游资源和体验气氛。

5.1.3.5 体育场所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符合 GB 50325 中 6.0.4 的规定，且能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应证明材料。

5.1.3.6 环境保护、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应符合相关规定，且能提供有效期内噪声、污水相应的检测报告。



5.2 从业人员要求

5.2.1 基本条件

- 5.2.1.1 应根据体育场所开展的运动项目配备足够的从业人员。
- 5.2.1.2 有职业资格要求的特殊岗位人员应持有国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 5.2.1.3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护顾客或参与运动人员的合法权益。
- 5.2.1.4 应迅速、妥善处理顾客的投诉。

5.2.2 管理运营人员要求

- 5.2.2.1 应制定从业人员岗位职责、服务流程等，并监督实施。
- 5.2.2.2 应确保体育场所各项服务工作的正常、有序供给，满足顾客需求。
- 5.2.2.3 应掌握本项目的技术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本项目器材设备的维护使用，并具有急救、应急疏导等知识和技能。
- 5.2.2.4 在开放及承担大型活动期间应承担安全保障职责。
- 5.2.2.5 参加短期或中长期的专业培训或学习，并获得合格证书。

5.2.3 后勤保障人员要求

- 5.2.3.1 应掌握本领域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
- 5.2.3.2 应熟悉本领域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和使用。
- 5.2.3.3 应确保体育场所各类后勤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 5.2.3.4 从业人员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岗位培训（含省级及以上协会组织），并获得合格证书。

5.2.4 场馆工作人员服务要求

- 5.2.4.1 应具有相应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并熟练运用。
- 5.2.4.2 应佩戴标明各自工作岗位的工作牌，衣着整齐规范，仪表大方得体，符合岗位规范。
- 5.2.4.3 应举止文明，友好热情，精神饱满，以礼相待。
- 5.2.4.4 语言标准，语速适宜。



5.3 管理运营机制与制度

5.3.1 管理运营机制

5.3.1.1 结合运营需要，配备专业运营团队，合理设置内设部门和岗位，完善运行管理体系，建立激励约束和绩效考核机制。

5.3.1.2 运营机制责任划分明确，主要责任人明确。

5.3.1.3 建立多渠道运营模式、合理利用场馆资源，将资源利用率最大化提升。

5.3.1.4 加强能源管理，采取节能措施，降低单位能耗，节约运营成本。

5.3.1.5 服务内容、开放时间、收费项目和价格、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措施等内容公示情况良好。

5.3.1.6 多渠道开展本区域体育场馆形象宣传，加强场馆品牌建设。

5.3.2 内部培训机制

建立内部培训机制，上岗人员培训合格率达100%。定期对体育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运动项目知识和技能、服务、安全等方面，并提供相应的培训经费保障。

5.3.3 管理制度健全

5.3.3.1 制定完善的各部门人员岗位职责与工作制度，并定期对职员进行业务培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3.3.2 各体育运动场所制定有综合管理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5.3.3.3 制定合理的对外收费制度，以及对外低收费、免收费的开放制度。

5.3.3.4 制定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

5.3.3.5 制定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对外服务流程及对外服务管理制度与服务标准，形成有效的服务管理体系，体育场所服务质量应符合 TY/T 3001-2014 中 7.4 的规定。

5.3.3.6 建立公共卫生与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应急机制。



5.4 赛事与组织

5.4.1 赛事、活动策划

赛事活动开始前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完成相关程序。赛事及相关体育活动开展前，制定详细活动策划以及总体实施方案，包括现场服务、设备保障、临时设施、安全保卫、卫生保障等。根据工作方案制定工作流程。

5.4.2 赛事、活动组织

根据赛事活动组织需要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做好任务分工，以及工作质量保障监督；做好赛事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做好应急事项的处置工作，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5.4.3 赛事、活动保障

根据赛事活动需要成立相应保障机制，做好工作人员分工与培训，场地器材符合赛事活动要求，配备场地设备技术专职人员，做好赛事服务保障，以及卫生、安全、交通保障。

5.4.4 赛事、活动应急预案

成立应急事件处理机构，制定赛事活动应急预案，确保赛事安全有序进行。

5.4.5 赛事延伸配套服务

赛事活动为参赛者和观赛游客所提供的安全救护、医疗卫生、餐饮住宿、交通接待、游览观光、商业服务等延伸服务完善配套。



5.5 场地设施设备要求

5.5.1 场地

- 5.5.1.1 场地规格、数量、材质、标示、性能等应满足开展运动项目的规则。
- 5.5.1.2 场地数量与开展运动项目规则、安全性和舒适性相适应。

5.5.2 器材设备

- 5.5.2.1 应配备与所开展体育项目配套的器材设备。
- 5.5.2.2 设备和器材维护保养得当，能正常工作。
- 5.5.2.3 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体育项目竞赛规则的要求。
- 5.5.2.4 器材设备应有使用标识，并且养护良好，整洁卫生，安全有效。
- 5.5.2.5 器材设备在使用、维护过程应实施环境保护、节能等有效措施。
- 5.5.2.6 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如质保期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网络和对应的 24 小时服务支持热线。

5.5.3 辅助设施

- 5.5.3.1 应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
- 5.5.3.2 室内场所应有男、女更衣室。
- 5.5.3.3 体育中心、场馆、体育场所卫生间应符合 GB/T 18973-2016 中 6.1 的规定，且 1A/2A、3A/4A、5A 体育中心或场馆对应符合 GB/T 18973-2016 中 6.2~6.4 的规定；体育活动高峰期及赛事活动期间配有流动备用厕所。
- 5.5.3.4 应有专门的器材设备存放间。
- 5.5.3.5 大型活动应设置饮水点、救护点、专用车辆等。



5.6 体育场馆数字化智能系统

5.6.1 体育场馆智能化系统须符合 GB/T 22239-2019 中 5.6 的规定。

5.6.2 智能一体化系统包含智能化集成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两大部分，具体须参照 GB 50314-2006(2012 修改版)中附录 E 的规范。体育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基本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通信接入系统应支持体育建筑内所需的各类信息通信业务；
- b) 体育场场馆应设有 WIFI 覆盖系统、移动信号覆盖系统（大型馆），前端点位布局合理，满足日常全民健身和赛事的正常使用。举办赛事的体育场应具备办公区、观众区、休息区等主要的区域全覆盖。系统设置合理，能有效保障场馆内人员的正常通信和上网，提供设计方案和验收报告；
- c) 信息网络系统应具备为新闻媒体在大型国内和国际赛事提供信息服务的条件；
- d) 综合布线系统应满足体育建筑内信息通信的要求：应充分兼顾场馆赛事期间使用和场馆赛后多功能应用的需求，为场馆智能化系统的发展创造条件。综合布线系统应采用模块化布局。前端点位布局合理，应具备安防设备等应用基础网（监控、门禁等）、工作内网/业务外网（互联网）、场馆无线覆盖专网、专业设施设备专网（体育赛事等专用设施设备）等不少于 4 套的独立网络系统，并具有 UPS 保障系统。系统设有专人负责，运行正常，提供设计方案和验收报告
- e) 卫星及有线电视系统应满足场馆的实际需要，应与体育工艺的电视转播、现场影像采集及回放系统、竞赛成绩发布系统相联；
- f) 广播系统应包括场馆公共广播、竞赛信息广播和应急广播系统。当发生紧急事件时，应急广播系统应具有最高优先级。应急广播系统设备应保持 95%在线率，并能与消防系统联动，配备专人负责，有不小于 30 天/次的系统维运运行检测记录。提供设计方案、验收报告和运行检测记录；
- g) 信息显示系统应具有竞赛信息显示和彩色视频显示功能，应根据场馆举办体育赛事的级别和竞赛项目的特点确定配置系统的信息显示屏；
- h) 体育建筑信息化应用系统是服务体育赛事的专用系统，应根据体育场馆的类别、规模及等级选择配置，应包括计时记分、现场成绩处理、售验票、电视转播和现场评论、主计时时钟、升旗控制和竞赛中央控制等系统；
- i)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根据体育场馆的规模，建立应急联动系统，以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根据体育建筑场馆的使用功能和需求，宜配置安防信息综合管理、入侵报警、视频安防监控、出入口控制和电子巡查管理等系统；
- j) 体育场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正常运行，各设施设备应保持 100%在线率，配备专人负责，并有运行记录。提供设计方案、验收报告和运行记录；



- k) 体育场馆视频监控系统应为数字化监控系统，摄像机像素 ≥ 200 万，具备红外、宽动态、移动侦测功能，摄像机点位主要区域全覆盖。监控系统视频储存时间应 ≥ 30 天，主要区域的视频满足《反恐法》的要求，视频储存时间应 ≥ 90 天；
- l) 体育场馆数字化视频监控系统设有后端显示及控制中心，系统应具备无人值守报警、跨区域报警、APP推送功能，举办赛事的体育场应建有应急指挥中心并有与公安系统联网、客流统计、系统自动检测等功能；
- m) 体育场馆数字化视频监控系统应正常运行，主要各设施设备应保持95%在线率，配备专人负责，并有运行记录。提供设计方案、验收报告和运行记录；
- n) 体育场馆应建有场馆综合管理平台，对体育场内高低压柜、电表、锅炉、水泵、照明等主要设施设备集中检测、有效管理，做到节能减排、平台化管理、实时监控等有效控制，降低运营管理成本，保障场馆的常态化运行。系统设有专人负责。提供设计方案和验收报告；
- o) 体育场馆应建有应急指挥中心平台，设有指挥大屏，具有电子地图、联合调度、应急指挥管理、综合分析展示等功能，并能与应急保障部门联动。系统设有专人负责。提供设计方案和验收报告；
- p) 体育场馆智能化系统应建有数据硬件加密传输、可信认证等网络安全的设施设备，建有网络安全可控、有效的运行机制，配备专人负责，有不小于15天/次的系统运行检测记录；
- q) 应根据体育场馆举办赛事的级别，系统留有为举办大型国内或国际赛事时可扩展的余地。



5.6.3 体育场馆数字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系统：

- a) 场馆运营管理；
- b) 场馆数据库；
- c) 体质检测与科学健身指导；
- d) 健身人数统计、赛事与培训；
- e) 智能设备管理、赛事视频直播、运动商城等；
- f) 场馆数字系统应与全省（全国）数字场馆系统联网；
- g) 场馆数字系统应有用户信息保密的技术手段，场馆管理必须有用户信息保密的管理制度和人员保障，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 h) 提供设计文件和验收报告。



5.7 基础设施及服务

5.7.1 交通设施

5.7.1.1 对外交通便捷，可进入性较好。

5.7.1.2 内部的交通网络应较为发达，有较为完善的慢行交通系统。

5.7.1.3 有专用停车场所，布局合理，场地平整坚实或水域畅通，容量能满足需求，标识、标牌规范醒目。

5.7.1.4 体验（参观）路线合理、顺畅。

5.7.1.5 使用低排放的交通工具，可使用清洁能源的交通工具。

5.7.2 公共服务设施

5.7.2.1 场馆为对外开放的运动项目配备持有培训合格证的健身指导员。

5.7.2.2 场馆为参与健身的群众提供体质检测，并可以根据体质检测结果提供科学运动处方。

5.7.2.3 提供体系完善的公共体育活动空间和丰富的体育文化娱乐活动。

5.7.2.4 体育活动区内考虑残障人士、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的需求，提供无障碍服务。无障碍设施符合 GB 50763-2012 第 3 章的规定。无障碍设施符号符合 GB/T 10001.9 中第 4 章的规定。

5.7.2.5 满足运动需求的商业售卖设施与服务设置合理，与体育中心、体育场馆有较强的融合性，不影响正常体育活动开展。

5.7.2.6 设置咨询服务中心或服务点，提供及时准确的咨询服务，兼具受理顾客投诉的功能。



5.8 安全与保障

5.8.1 设施设备安全

5.8.1.1 消防、防盗、卫生、救护等设备齐全、完好、有效，交通、机电等设施设备完好，运行正常，检测合格，无安全隐患，危险地段标识明显，防护设施齐备、有效。

5.8.1.2 特种设施设备（如锅炉、电梯等）、防雷、消防设施的使用和管理等应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要求。

5.8.2 医疗救护保障

5.8.2.1 根据不同赛事项目制定详细医疗救护保障方案，明确救援通道；根据赛事规模成立相应医疗救护队及医疗后备组，并在赛事活动前开展救护演练。

5.8.2.2 在赛事和大型活动时，设立专职医疗救护点，有1名及以上医护人员，配备常用药品和医疗器械，包括常用的急救药品、担架、通讯设备等；防止兴奋剂及其他违禁药品问题。

5.8.2.3 对区域内从业人员进行卫生健康知识和救护技能培训，建立具有一定健康护理知识并受过培训的志愿者服务机构。

5.8.2.4 在体育中心或体育场馆10公里内应有卫生院以上规模的医疗机构，并具备急救应急响应条件。

5.8.3 人员安全保障

5.8.3.1 应为从业人员购买职业保险，为运动员和参与健身的群众购买公众责任保险，建立科学、合理的公众责任保险机制，为体育活动参与者提供保险保障。

5.8.3.2 应建立安全预警机制，参与体育活动人数上限符合场地安全要求，并应在容量控制的基础上制定高峰期或赛事举办期疏导预案。



5.8.4 应急预案

- 5.8.4.1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制定场馆应急预案，预案的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体育总局大型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 5.8.4.2 根据场馆规模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制度，成立应急工作机构，职责明确。
- 5.8.4.3 建立预防预警机制；做好活动信息预先采集，预警信息报告及时、准确、真实。
- 5.8.4.4 预防预警行动；制定具体行动方案，明确行动重点，场地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公安、消防、卫生有关安全要求，保证人员紧急疏散和抢险、救援工作顺利进行的需要。
- 5.8.4.5 加强安全预防预警服务系统建设，尽可能地运用先进技术，建立快捷通畅的通讯网络，使信息的采集、传送、反馈和确认等程序简捷迅速。
- 5.8.4.6 做好医疗卫生、安全防护工作，并有详细工作方案。
- 5.8.4.7 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工作应确定事件结束的指标，符合结束指标时，决定应急工作结束，公开发布相关的信息，积极恢复事发地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
- 5.8.4.8 根据不同赛事、演出及重大活动，对观众数量的要求，看台座椅的使用有详细的工作方案。
- 5.8.4.9 抓好场地内外的体育文化，法律法规，场地使用等宣传工作，用体育载体促进全民健身活动。
- 5.8.4.10 应建立健全安全风险提示制度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每年组织不低于两次的应急演练，完善安全控制和运动员、观众应急救治体系等。
- 5.8.4.11 做好后期应急工作评估和总结。



6 体育场评分条款

6.1 足球场天然草面层应符合 GB/T 19995.1-2005 中第 5 章的规定。提供场地建设的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国家级、国际级足球组织提供的认证报告：达到国

际或国家级比赛竞赛场地应符合一级场地的指标要求；达到国内省级、地区级比赛竞赛场地应不低于二级场地的指标要求。

6.2 足球场天然草坪使用现状良好，包括场地平整、草质良好、草坪分布均匀、划线标准、标线清晰。

6.3 定期养护天然草坪足球场，进行剪草、施肥、播种、喷药、耙草、滚压、划线等草坪养护工作，提供养护记录。

6.4 足球场人造草面层应符合 GB/T 20033.3-2006 中第 5 章的规定。提供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国家级、国际级足球组织提供的认证报告。

6.5 室外健身器材应符合 GB 19272-2011 中第 5 章的规定，且能提供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和国体 nscc 认证证书。

6.6 健身器材搭配合理、布局科学、状态良好，配备专人维护管理，可提供维护保养记录。

6.7 健身器材每年进行一次安全和性能检测，且能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

6.8 体育场照明设计应符合 JGJ 153-2016 中 4.3 的规定；室外足球场和综合体育场应符合 TY/T 1002.1-2005 中 5.1 的规定；提供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的现场检测报告或现场检测照度值：照度达到高清转播；照度达到彩电转播；照度达到专业比赛

6.9 照明灯具、线路系统、开关系统运行良好，提供定期维护保养记录。

6.10 灯具透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除尘，电气箱前部不能放置杂物，以确保电气元件散热。

6.11 照明灯具安装支架结构每月做一次安全排查，提供定期维护保养记录。

6.12 田径场设计与建设应符合 GB/T 22517.6-2011 中第 5 章的规定。

6.13 体育场跑道表面平整无破损、杂物、开裂情况，基础无下沉现象，塑胶面层的耐磨防滑层要求均匀且无脱落现象。保持场地清洁卫生，场地无积水，无污染现象，定期维护保养；场地塑胶面层维修要求接口平整，色彩一致，无安全隐患，提供维护、保养和维修记录。



- 6.14 体育场LED显示屏应符合 GB/T 29458-2012 中第 5 章的规定，提供设计文件和竣工报告。
- 6.15 体育场LED显示屏每月至少使用一次或通电 2 小时以上；在梅雨季节每周至少使用一次或通电 2 小时以上，提供有效维护保养记录。
- 6.16 LED 显示屏应每年不少于一次除尘、清洁屏体，提供有效维护保养记录。
- 6.17 体育场扩声系统应满足 GB/T 28049-2011 中 6.3 的规定和 JGJ 354-2014 中 15.3 的规定。特级、甲级体育建筑场地扩声系统应符合一级扩声指标的要求；乙级、丙级体育建筑的场地扩声系统不应低于二级扩声指标的要求；其他体育建筑的场地扩声系统不应低于三级扩声指标的要求；提供建设竣工验收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或现场检测声学值。
- 6.18 体育场扩声系统日常维护中应定期更换易磨损元器件和易老化元器件及线材，并提供维护记录和照片。
- 6.19 体育场扩声系统控制台、设备机柜内应整洁、干净、干燥。
- 6.20 对吊挂安装于比赛区或观众区上空的扬声器，应定期检查其安装装置的可靠性。提供检查和维修记录。
- 6.21 体育场公共座椅应符合 QB/T 2601-2013 中第 5 章的规定，且能提供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
- 6.22 为满足临时扩容，体育场可配备可拆卸装配式金属看台，以满足不同赛事和活动需求，符合 EN 13200-6-2013 中 5.4.2 和 5.4.4 的规定；金属看台钢结构需满足 GB 50017 中第 5 章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
- 6.23 比赛场地周边设施可无障碍安全使用，符合 GB/T 34311-2017 中 6.3 的规定。



7 体育馆评分条款

- 7.1 室内空气中细菌总数符合 GB/T 17093-1997 的第 3 章的规定，且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 7.2 综合体育场馆木地板场地应符合 GB/T 19995.2-2005 中第 5 章的规定，提供设计文件和竣工资料。
- 7.3 体育馆用木质地板符合 GB/T 20239-2015 中第 5 章的规定，提供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 7.4 运动冰场应符合 GB/T 19995.3-2006 中第 4 章的规定，提供设计文件和竣工资料，或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 7.5 室内健身器材应符合 GB 17498-2008 中第 5 章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
- 7.6 健身器材搭配合理、布局科学、状态良好，配备专人维护管理，提供维护保养记录。
- 7.7 健身器材每年进行一次安全和性能检测，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
- 7.8 健身器材具有 WiFi 链接上网功能、器械状态图显示、运动轨迹控制、运动轨迹页面显示、运动数据上传等智慧功能。
- 7.9 体育馆照明设计应符合 JGJ 153-2016 中 4.2.1 的规定，根据照度达到标准，可分高清转播、彩电转播、专业比赛等不同照度级别，提供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的现场检测报告或现场检测照度值。
- 7.10 照明灯具、线路系统、开关系统运行良好，提供定期维护保养记录。
- 7.11 灯具透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除尘，电气箱前部不能放置杂物，以确保电气元件散热。
- 7.12 照明灯具安装支架结构每季度做一次安全排查，提供定期维护保养记录。
- 7.13 体育馆 LED 显示屏应符合 GB/T 29458-2012 中第 5 章的规定，提供设计文件和竣工资料。
- 7.14 显示屏每月至少使用一次或通电 2 小时以上，梅雨季节每周至少使用一次以上或通电 2 小时以上，提供有效维护保养记录。
- 7.15 LED 显示屏应每年不少于一次除尘、清洁屏体，提供有效维护保养记录。
- 7.16 体育场馆应配备体育比赛专用软件、裁判操作系统。
- 7.17 体育馆应配备 24 秒计时显示器、全队犯规显示器、篮球罚进指示器及讯响器。



7.18 体育馆扩声系统应满足 GB/T 28049-2011 中 6.2 的规定和 JGJ 354-2014 中 15.3 的规定：特级、甲级体育建筑场地扩声系统应符合一级扩声指标的要求；乙级、丙级体育建筑的场地扩声系统不应低于二级扩声指标的要求；其他体育建筑的场地扩声系统不应低于三级扩声指标的要求；提供建设竣工验收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或现场检测声学值。

7.19 体育馆扩声系统日常维护，应定期更换易磨损元器件和易老化元器件及线材，并提供维护记录和照片。

7.20 体育馆扩声系统控制台、设备机柜内应整洁、干净、干燥。

7.21 对吊挂安装于比赛区或观众区上空的扬声器，应定期检查其安装装置的可靠性。并提供检查和维修记录。

7.22 体育馆公共座椅应符合 QB/T 2601-2013 中第 5 章的规定要求，提供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

7.23 体育馆可配备伸缩看台系统，根据赛事不同需求对看台进行收合。看台结构设计满足载荷 500Kg/m²要求，采用 24V 低电压控制系统，避免因客观因素导致漏电情况而造成的安全隐患，提供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



8 游泳馆评分条款

- 8.1 游泳馆必须按照《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从业人员必须经过特定安全救护培训且持有国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 8.2 室内空气中细菌总数符合 GB/T 17093-1997 中第3章的规定，且能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应证明材料。
- 8.3 游泳场所的基本要求及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单体、游泳池水处理设计、暖通空调、采光照明、电气的设计卫生要求必须符合 GB 37489.3-2019 中第4~10章规定。提供设计文件和竣工报告。
- 8.4 游泳计时记分系统的管线预埋、预留接口应符合国际泳联 FINA 最新游泳竞赛规则（2017-2021）。提供设计方案和验收报告。
- 8.5 游泳计时记分系统的配置要求：承办国际比赛的游泳馆游泳计时记分系统需获得国际泳联 FINA 认可，配置计时操作人员。应有赛事运行保障方案，并能组织承办大中型赛事活动；承办国家级比赛的游泳馆游泳计时记分系统需符合中国泳协认可的计时记分品牌，并满足全国单项及省级比赛配置要求；专业训练的游泳馆游泳计时记分系统满足专业训练和省级以下比赛使用配置要求。提供设计方案和验收报告。
- 8.6 游泳计时记分系统每年至少进行2次的维护保养，硬件包含对触摸板、出发台、计时主机等硬件设备维护检测，软件包含对计时软件、编排、上屏等软件检测并进行比赛模拟，提供维护保养记录。
- 8.7 游泳馆水下影像采集识别系统符合智能救生、比赛仲裁、辅助训练、电视转播功能。提供设计方案和验收报告。
- 8.8 水下影像采集识别系统每年至少组织3次救生应急演练，并记录保存图像、视频。
- 8.9 比赛期间水下影像采集识别系统可提供水下技术动作实时图像为裁判服务。运营期间机房必须有人值班。
- 8.10 运营期间水下影像采集识别系统机房必须配置监管人员，人员必须通过厂商的技术培训。
- 8.11 水下影像采集识别系统每年至少进行2次的设备维护检测，主要故障的排查和处理，相关功能的检测，并记录保存。



- 8.12 游泳馆照明设计应符合 JGJ 153-2016 中 4.2.2 的规定，根据照度达到标准，可分高清转播、彩电转播、专业比赛等不同照度级别，提供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的现场检测报告或现场检测照度值。
- 8.13 照明灯具、线路系统、开关系统运行良好，提供定期维护保养记录。
- 8.14 灯具透镜每年进行至少一次擦洗、电气箱前部不能放置杂物，以确保电气元件散热
- 8.15 照明灯具安装支架结构每 15 天做一次安全排查，提供定期维护保养记录。
- 8.16 游泳池给水排水应符合 CJJ 122-2017 中第 17 章的规定，提供工程竣工报告或竣工检测报告。
- 8.17 游泳池水质应符 CJ/T244-2016 中 4.2 的规定，游泳池男、女更衣室及周边走道的静摩擦系数，水平面灯光照度应符合 GB 19079.1-2013 中 5.7 和 5.11 的规定，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
- 8.18 应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及安全事项，并建立相应的使用程序，以方便公众正确使用，并配有专人指导。
- 8.19 游泳馆应视开放和安全情况，合理配备持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工作人员：救生员配备必须符合 GB 19079.1-2013 中 7.2 规定的游泳场所要求，保证布岗所需救生员；旺季需使用临时救生员，以补充安全观察人数，主管可在救生员中产生；配备水质管理员一名（或与水质监管部门签订《义务协助书》）监测水质，保证水质安全；配备医务人员一名，坚持经营时间在岗，保证开放需要。在游泳馆醒目位置公示相关人员信息。
- 8.20 游泳馆工作人员必须对参与游泳的人员进行基本信息的采集，预留紧急联系方式，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进场人员须知”或“游泳人员须知”等内容。
- 8.21 安全救护应结合水下影像采集识别系统和场内监控系统进行定位施救，相关的图像视频保存必须大于 15 天。
- 8.22 游泳馆必须有就近医院和公安部门的直接联系方式，能够及时的相互联络。
- 8.23 每年应至少组织 2-3 次救生应急演练，并保存记录。
- 8.24 每年应至少组织 2 次消防及应急疏散演练，并保存记录。
- 8.25 每年应至少开展 2 次服务礼仪、游泳救生员等专业技术培训，并保存记录。
- 8.26 应有保护和利用游泳场所的各种设施的记录。



- 8.27 应有**管理人员定期检查设施的使用及损耗记录表**，并有相应的处理结果。
- 8.28 特种设施有相关的**月度和季度维保单、年检报告**等。
- 8.29 游泳馆应有**开放的管理日志**，并记录开放时间、气温、水温、水质变化、游泳人数、突发事件、过滤机的运转情况及其他维护管理等情况内容，提供管理日志。
- 8.30 **游泳馆 LED 显示屏**应符合 **GB/T 29458-2012** 中第 5 章的规定，提供设计文件和竣工报告。
- 8.31 游泳馆 LED 显示屏每周至少使用一次或通电 2 小时以上，提供有效的维护保养记录。
- 8.32 LED 显示屏应至少每季度进行 1 次表面除湿、清洁屏体，提供有效的维护保养记录。
- 8.33 **游泳馆扩声系统**参数指标应满足 **GB/T 28049-2011** 中 6.2 的规定和 JGJ 354-2014 中 15.3 的规定：特级、甲级体育建筑场地扩声系统应符合一级扩声指标的要求；乙级、丙级体育建筑的场地扩声系统不应低于二级扩声指标的要求；其他体育建筑的场地扩声系统不应低于三级扩声指标的要求；提供建设竣工验收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或现场检测声学值。
- 8.34 游泳馆扩声系统日常维护，应定期更换易磨损元器件和易老化元器件及线材，提供维护记录和照片。
- 8.35 游泳馆扩声系统控制台、设备机柜内应整洁、干净、干燥。
- 8.36 对吊挂安装于比赛区或观众区上空的扬声器，应定期检查其安装装置的可靠性，并提供检查和维修记录。
- 8.37 每周应对扬声器进行“可否正常使用性”检查，并提供检查记录。
- 8.38 **游泳馆公共座椅**应符合 **QB/T 2601-2013** 中第 5 章的规定要求，提供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
- 8.39 游泳馆可配备可拆卸装配式金属看台，材料防腐性能高，能重复利用，符合 EN 13200-6-2012 中 5.4.2 和 5.4.4 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等级评分表

A.1 评分说明

A.1.1 基础条款评分

按基本条件、从业人员要求、管理运营机制与制度、体育赛事与组织、场地设施设备、体育场馆数字化智能系统、基础设施及服务、安全与保障八项进行评分。评定总分100分，含加分项3分。（分值分配：基本条件18分；从业人员要求13分；管理运营机制与制度13分；赛事与组织7分；场地设施设备要求7分；体育场馆数字化智能系统10.5分；基础设施及服务11分；安全与保障17.5分）。

A.1.2 专项条款评分

按照申报场馆类型（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对应评分，每项类别均为20分。

A.1.3 评分类型说明

必备项是获得评审资格必要条件，等级项为该项评分应根据现场评审给予固定分值的D：30%、C：60%、B：80%、A：100%四个等级分，非等级项为符合指标要求即给予固定分值。



A.2 评分标准

见表A.1。

表 A.1 四川省体育场馆、游泳馆等级基础评分表

序号	指标编号	检查项目	是否 必备项	是否 等级项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次分 项分值	评定 得分
1	5	基本条件			18			
2	5.1	单位资质条件	是	否		6		
3	5.1.1	具有法人证，合法经营，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以及公众知晓度。	是	否			1	
4	5.1.2	体育场所具有设置合理且健全的组织结构，良好的运营管理机制，完备的管理制度。	否	是			1	
5	5.1.3	具备对外开放与运营的场地、设施、设备、技术、人员、资金等方面的支撑条件。	是	否			1	
6	5.1.4	规划科学合理，经过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且重大项目规划应通过环境影响综合评价。	是	否			1	
7	5.1.5	正式合法运营开展相关体育活动1年以上。	是	否			1	



153		附加项目			3			
154		获得省级荣誉称号，每获得一项荣誉加 0.5 分。包括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省级体育行业组织评优获奖、省级其他荣誉称号。（如已经获得某一项的国家级荣誉，该项不重复得分。）	否	是			1.5	
155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每获得一项荣誉加 1 分。包括国家级体育行政部门、国家级体育行业组织评优获奖、国家级其他荣誉称号。	否	是			3	
总分								



表 A.2 四川省体育场专项评分表

序号	指标编号	检查项目		是否必备项	是否等级项	分值		评定得分
1	6.1	足球场天然草面层应符合 GB/T 19995.1-2005 中第 5 部分的规定。提供场地建设的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国家级、国际级足球组织提供的认证报告。	达到国际或国家级比赛竞赛场地应符合一级场地的指标要求。	是	是	2	2	
			达到国内省级、地区级比赛竞赛场地应不低于二级场地的指标要求。			1		
2	6.2	足球场天然草坪使用现状良好，包括场地平整、草质良好、草坪分布均匀、划线标准、标线清晰。		否	是	0.5		
3	6.3	定期养护天然草坪足球场，进行剪草、施肥、播种、喷药、耙草、滚压、划线等草坪养护工作，提供养护记录。		否	是	0.5		
4	6.4	足球场人造草面层应符合 GB/T 20033.3-2006 中第 5 章的规定。提供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国家级、国际级足球组织提供的认证报告。		是	否	1		
5	6.5	室外健身器材应符合 GB 19272-2011 中第 5 章的规定，且能提供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和国体 nscc 认证证书。		是	否	1		
6	6.6	健身器材搭配合理、布局科学、状态良好，配备专人维护管理，可提供维护保养记录。		否	是	0.5		
7	6.7	健身器材每年进行一次安全和性能检测，且能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		否	是	0.5		
8	6.8	体育场照明设计应符合 JGJ 153-2016 中 4.3 的规定要求；室外足球场和综合体育场应符合 TY/T 1002.1-2005 中 5.1 的规定；提供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的现场检测报告或现场检测照度值。	照度达到高清转播	是	是	2	2	
			照度达到彩电转播			1.5		
			照度达到专业比赛			1		

23	6.23	比赛场地周边设施可无障碍安全使用，符合 GB/T 34311-2017 中 6.3 的规定。	否	是	0.5		
----	------	--	---	---	-----	--	--



表 A.3 四川省体育馆专项评分表

序号	指标编号	检查项目	是否必备项	是否等级项	分值	评定得分
1	7.1	室内空气符合 GB/T 117093-1997 中第 3 章的规定，且能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应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	是	否	1	
2	7.2	综合体育场馆木地板场地应符合 GB/T 19995.2-2005 中第 5 章的规定，提供设计文件和竣工资料。	是	否	1	
3	7.3	体育馆用木地板 GB/T 20239-201 中第 5 章的规定，提供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是	否	1	
4	7.4	运动冰场应符合 GB/T 19995.3-2006 中第 4 章的规定，提供设计文件和竣工资料或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是	否	1	
5	7.5	室内健身器材应符合 GB17498-2008 中第 5 章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	是	否	1	
6	7.6	健身器材搭配合理、布局科学、状态良好，配备专人维护管理，可提供维护保养记录。	否	是	0.5	
7	7.7	健身器材每年进行一次安全和性能检测，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	否	是	0.5	
8	7.8	健身器材具有 wifi 链接上网功能、器械状态图显示、运动轨迹控制、运动轨迹页面显示、运动数据上传等智慧功能。	否	是	0.5	

22	7.22	体育馆公共座椅应符合 QB/T 2601-2013 中第 5 章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	是	否	1	
23	7.23	体育馆可配备伸缩看台系统，根据赛事不同需求对看台进行收合。看台结构设计满足荷载 500Kg/m ² 要求，采用 24V 低电压控制系统，避免因客观因素导致漏电情况而造成的安全隐患；提供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	否	是	1	



表A.4 四川省游泳馆专项评分表

序号	指标编号	检查项目	是否必备项	是否等级项	分值	评定得分
1	8.1	游泳馆必须按照《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从业人员必须经过特定安全救护培训且持有国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是	否	1	
2	8.2	室内空气符合GB/T 17093-1997中第3章的规定，且能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应证明材料。	是	否	0.5	
3	8.3	游泳场所的基本要求及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单体、游泳池水处理设计、暖通空调、采光照明、电气的设计卫生要求必须符合GB 37489.3-2019 中第4-10章规定。	是	否	1	
4	8.4	游泳计时记分系统的管线预埋、预留接口符合国际泳联FINA最新游泳竞赛规则（2017-2021），提供设计方案和验收报告。	是	否	1	
5	8.5	获得国际泳联FINA认可，满足国际单项比赛配置要求。	否	是	0.5	0.5
		获得中国泳协认可，满足全国单项及省级比赛配置要求。			0.3	
		满足专业训练使用配置要求。			0.1	
6	8.6	游泳计时记分系统每年至少2次的维护保养（硬件包含对触摸板、出发台、计时主机等硬件设备维护检测，软件包含对计时软件、编排、上屏等软件检测并进行比赛模拟），提供维护保养记录。	否	是	0.3	

37	8.37	每周是否对扬声器进行“可否正常使用性”检查，提供检查记录。	否	是	0.2	
38	8.38	游泳馆公共座椅应符合QB/T 2601-2013中第5章的规定，且能提供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	是	否	0.5	
39	8.39	游泳馆可配备可拆卸装配式金属看台，材料防腐性能高，能重复利用，符合EN 13200-6-2012中5.4.2和5.4.4的规定且能提供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	否	是	0.5	

感谢您的关注

